**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提升美術教育功能，培養學生審美情操。

二、藉美術競賽活動鼓勵學生藝術創作，激發學習觀摩及鑑賞力。

三、發掘美術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培養其美術特殊才華。

四、促進美術教師教學知能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貳、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参、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

**肆、協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伍、競賽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0分（7時45分至8時30分報到）；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一日(依教育局局網公告內容為主)。

**陸、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柒、競賽項目**：

一、素描(參考圖片及實物創作/4開畫紙)。

二、水彩(參考圖片及實物創作/4開畫紙)。

三、平面設計(參考圖片及實物創作/8開畫紙)。

四、水墨畫(參考圖片及實物創作/4開畫紙)。

**捌、競賽方式**：

一、各競賽項目分普通班組和美術班組同時進行，分組評分。

二、參賽學生於競賽當日以承辦學校現場提供之參考圖片及紙張進行創作，參賽

學生須自行攜帶創作用品(具)。

三、由教育局聘請美術專家學者擔任賽前命題及賽後之評審人員。

**玖、參賽對象**：

一、本市國中二年級普通班及美術班學生，美術班係指經教育局核准設立為限。

二、參賽學生統一由所屬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普通班組每校各競賽項目得各推薦2名，美術班組各競賽項目不限報名名額。請依學生實際就讀班別如實報名，倘報名組別資格不符，經舉發查證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另獲獎名次，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分為兩階段，除應先完成網路報名後，需再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以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李佳恂老師，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報名時間：

(一)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概不受理。請將參賽學生、指導老師基本資料於期限內至網站登錄，授權碼為各該報名學校代碼。報名專網請連結至壽山國中首頁(<https://www.ssjh.kh.edu.tw>)右側「112高雄市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專區。

(二) 繳交紙本報名表：即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逾期概不受理。請先完成網路報名後，再將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務必依組別填寫）逕以公文交換或郵寄送達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李佳恂老師，始完成報名程序。(聯絡電話：07-5519150轉11或12)。

三、倘網路報名資料與紙本核章之報名表不符時，以**紙本核章之報名表資料**為準。報名後不得更改參賽學生名單，如遇不可抗拒之情事須更換學生，請另行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副本知會壽山國民中學。

**拾壹、注意事項**：

一、競賽當日請遴派指導教師至少1名擔任領隊，並准予公(差)假半日參加，路程30公里以上者以公(差)假1日參加。

二、競賽所需用紙由壽山國民中學準備；畫板、畫具及材料則由參加同學自行準備，其他參考資料等不得攜帶入考場。

三、競賽當日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供查驗。

 四、原則上避免陪同應賽，一校限1-2名領隊教師或陪同人員，請領隊教師或陪同人員務必配合學校各項規定，於指定之休息區等候。

**拾貳、獎勵及頒獎方式**：

一、個人獎：

(一)普通班組各競賽項目分別取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以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二)美術班組各競賽項目分別取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以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二、團體獎：

(一)競賽採積分制，分為普通班及美術班2組，各競賽項目個人獎第1名團體積分10分，第2名7分，第3名4分，佳作2分。

(二)團體獎成績取第1名1校，第2名2校，第3名3校，頒發獎狀獎勵（積分相同時則以得獎名次較高較多者為優先）。

(三)團體獎前3名學校，指導老師及相關人員依照「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三、成績未達標準者各獎項得從缺。

四、競賽成績訂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http://www.kh.edu.tw/))及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網站(<https://www.ssjh.kh.edu.tw>) 。

五、競賽當日不立即頒獎，得獎獎狀由壽山國民中學統一掛號郵寄至得獎學校，由得獎學校擇期於學校自行公開表揚。

六、學生競賽作品請各校於113年7月31日至113年8月7日下午4時前至壽山國民中學領回，倘逾期未領回之作品將視同授權予壽山國民中學逕行回收或運用。

**拾參、**推動本計畫之承辦學校相關人員，可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肆、**附件：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報名表一份。

附件一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報名表**

**【普通班組】**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高雄市立 國民中學 |
| 領隊教師姓名及聯絡方式 |  | 聯絡電話 | (學校)(手機) |
| e-mail： (寄發考場編號及報名資料勘誤用) |
| 參賽類別 | 參賽學生姓名 | 指導教師姓名 |
| 素描 |  |  |
|  |  |
| 水彩 |  |  |
|  |  |
| 平面設計 |  |  |
|  |  |
| 水墨畫 |  |  |
|  |  |
| 1.請各校於即日起至5/10(五)期間內完成網路報名後，務必於5/14(二)前將本報名表核章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市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逾期不予受理。2.6/14(五)前將寄發參賽學生考場編號(競賽前一週壽山校網公告試場)及報名資料(勘誤用)。3.聯絡窗口：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李佳恂教師。電話:07-5519150 轉11或12。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報名表**

**【美術班組】**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高雄市立 國民中學 |
| 領隊教師姓名及聯絡方式 |  | 聯絡電話 | (學校)(手機) |
|  e-mail： (寄發考場編號及報名資料勘誤用) |
| 參賽類別 | 參賽學生姓名 | 指導教師姓名 |
| 素描 |  |  |
|  |  |
|  |  |
| 水彩 |  |  |
|  |  |
|  |  |
| 平面設計 |  |  |
|  |  |
|  |  |
| 水墨畫 |  |  |
|  |  |
|  |  |
| 1.請各校於即日起至5/10(五)期間內完成網路報名後，務必於5/14(二)前將本報名表核章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市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逾期不予受理。2.6/14(五)前將寄發參賽學生考場編號(競賽前一週壽山校網公告試場)及報名資料(勘誤用)。3.聯絡窗口：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教務處李佳恂教師。電話:07-5519150 轉11或12。註：上述參賽學生欄位不夠時，請各校自行增減。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